



國立臺灣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 跨校 EMI 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辦法

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壹、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大專校院教師組成跨校 EMI 教師成長社群，以推動同儕學習、教學經驗交流、教材改進、研究發展等主題學習，達成教師增能及自我成長之目的，特訂定「EMI 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補助對象

- 一、社群以自由組成為原則，社群成員至少需含三校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總成員數達六人以上，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
- 二、每社群須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

參、補助須知

- 一、鼓勵教師優先與相近地域之大學教師組成社群，以避免衍生非必要性交通費。
- 二、教師成長社群活動可採用實務工作坊、論壇、講座、教學觀摩、教材研發或教學諮詢等方式進行，並至少規劃五次以上活動，鼓勵活動開放非社群成員參加，本中心也將協助宣傳。
- 三、為便利社群活動之進行，本中心補助各社群相關業務費用，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需要，經費審查重點包含社群人員規模、活動類型及效益擴散性，補助規模平均以每人二萬元為上限，每社群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補助額度項目於申請案審查通過後通知。
- 四、經費補助以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
- 五、補助額度依申請書所規劃之活動類型、性質及次數等內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審查會議決議後公告補助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召集人。
- 六、召集人應於活動結束十個工作天內辦理相關經費核銷，將欲核銷單據及相關附件以掛號寄至本中心辦理，並繳交活動紀錄表；若未能如期動支經費，本中心將收回經費補助餘款。
- 七、獲補助之社群教師有出席跨校教師社群成果分享會之義務，並應踴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交流會等活動。
- 八、社群召集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後兩週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書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含成果報告書、影片及照片）。
- 九、申請時程、執行期程、及成果分享會日期，將由本中心依據各年度實際狀況另行公告。
- 十、各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將放置於本中心網站，供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使用。



- 十一、 教師成長社群不得於其他 EMI 教學資源中心重複申請。如經查實有重複申請者，本中心將停止補助。
- 十二、 獲補助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
- 十三、 每年以補助三十組社群為原則，本中心得依年度預算彈性調整補助單位數與金額。

肆、申請須知

- 一、 申請表（請於本中心網站下載）。
- 二、 申請期限依本中心公告為準。
- 三、 各社群召集人於申請期程內填妥並寄送社群計畫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電子檔至承辦人電郵信箱，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者恕不予受理。

伍、審核及經費來源

- 一、 補助之審核作業由本中心辦理。
- 二、 本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 EMI 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相關經費核銷須依「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三、 依年度預算決定實際補助單位數與金額。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中心得停止實施或酌減補助款。
- 四、 本辦法經國立臺灣大學雙語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

EMI教學資源中心

EMI TEACHING AND LEARNING CENTE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檔案下載】

[EMI 教師成長社群申請表 word 檔](#)

【聯絡資訊】

林肇基：(02) 3366-7970 #226 (社群主旨相關)

羅蘊宜：(02) 3366-7970 #225 (行政程序相關)

Email：ntuemitlc@ntu.edu.tw